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4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芸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提名郦荣浩、万江波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2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戴岚女士、王超先生、李涛先生、赵芸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孟鸿先生、陶永平先生、刘志常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陶永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四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郦荣浩先生、万江波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戴岚:女,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72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 9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职于中国机电设备南昌公司,担任会计职务;1997 年 5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职于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1998 年 3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职于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12 月于复旦大学攻读 MBA;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3 月于美国辛辛那提大学攻读金融数学硕士;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5 月于 Xavier 学院攻读 MBA;2007 年 4 月至今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岚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520,8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48%,与其一致行动人戴龙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52.36%的股份。戴岚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职于上海医药集团中央研究院,担任研究员;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2 月担任晟康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研发组长;2008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采购部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上海书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超先生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监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48,713 股,通过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9,657 股。王超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3 月,担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部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东方花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一部高级经理;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8 月担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涛先生通过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99,143 股。李涛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芸: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5 月担任上海万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物流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12 年 5 月担任国瑞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产品总监;2014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赵芸女士通过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4,786 股,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监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48,713 股。赵芸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孟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荣获国家"特聘专家",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领军人才",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 A 类",深圳市"政府特殊津贴"。1997 年至 1999 年在新加坡材料与工程研究院(IMRE)工作;2001 年在美国贝尔实验室(Lucent Technology Bell Labs)工作;2002 年至 2009 年在美国杜邦公司研发中心工作;2012 年回国后在深圳市乐普泰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研发合成化学墨粉,导电橡胶核心材料等工作;2014 年 3 月受聘于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新材料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孟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陶永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现任上海商业会计学校会计教学部专任教师,高级经济师。1986 年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会计与统计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9 年获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自 1986 年始在上海商业会计学校任教,1998 年至 2001 年任上海商业会计学校副校长,2001 年至 2005 年任上海商业会计学校校长。主要研究领域:企业财务理论与实务、企业发展战略与管理、保险精算实务,独立编撰财务会计和统计等科教材三本,并成为全日制大中专学校学生学习的统编教材。

截至目前,陶永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志常: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2003 年毕业于湖南科技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06 年在湖南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学习(导师:向建南教授),获得理学硕士学位。2006 年至 2010 年在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攻读博士学位,师从陆天尧教授,获得博士学位。2010 年至 2018 年在西北大学 Sir Fraser Stoddart 教授(2016 年诺贝尔化学奖得主)组从事博士后研究。2018 年 9 月起全职加入西湖大学理学院担任特聘研究员、超分子有机功能组装体实验室(Laboratory for Supramolecular Organic Functional Assemblies, SOFA LAB)主任。主要研究方向为分子张力工程和超分子有机功能组装体的设计、构建与应用研究。

截至目前,刘志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郦荣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10 月担任江苏中丹制药有限公司研究员;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3 月担任晟康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研究员;2008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上海书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20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监事。

截至目前,郦荣浩先生通过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4,700 股,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监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69,3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万江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担任 selleckchem 产品专员;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 selleckchem 品牌部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 selleckchem 市场部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杭州伍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创业合伙人兼产品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上海毕傲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品牌运营总监;2020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牌运营总监。

截至目前,万江波先生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监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69,300 股,通过共青城煦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4,871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6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人数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公司对董事会成员人数进行调整,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名调整为 7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由 6 人调整为 4 人。

二、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名。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名。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办理与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备案等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5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得医药"或"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及整体战略发展的要求,经慎重考虑后与各方协商一致,拟终止全资子公司凯美克(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克")原对外投资事项,并尽快与百迪生物、百迪生物原自然人股东及其相关方签署《终止协议》。

● 浙江百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迪生物")、百迪生物原自然人股东将于《终止协议》签署后向凯美克退还 4,000 万元资金,资金来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戴龙先生的借款。公司实际控制人戴龙先生计划在公司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后以受让老股及增资的方式收购百迪生物股权。

●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原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基于对生命科学、生物制药领域的国产替代巨大的市场空间的研判,公司计划以高品质的血清为突破口,辅以其他配套产品,切入生物领域。2023 年 4 月,凯美克与百迪生物、百迪生物自然人股东及其相关方签署了《关于浙江百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约定凯美克通过受让百迪生物自然人股东股权及对百迪生物进行增资的方式,合计投资人民币 4,000 万元,最终持有百迪生物 30%股权。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凯美克已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向百迪生物支付增资款人民币 1,400 万元(以下简称"投资款"),并 2023 年 4 月 17 日分别向百迪生物自然人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 2,600 万元(以下简称"股转对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投资事项金额未达到相应临时公告披露标准,该事项已于 2022 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原对外投资终止及实控人收购情况

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若继续推进凯美克原对外投资,是否能够取得预期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根据目前整体战略发展的要求,专注于药物分子砌块和科学试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以及巩固公司在"分子砌块"领域的龙头地位;同时为维护公司与广大股东利益,经慎重考虑后与各方协商一致,拟终止凯美克原对外投资事项,并尽快与百迪生物、百迪生物自然人股东及其相关方签署《关于浙江百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

百迪生物、百迪生物自然人股东将于《终止协议》签署后向凯美克退还 1,400 万元投资款和 2,600 万元股转对价。前述合计 4,000 万元的退还款项资金来源于戴龙先生的借款。待凯美克原对外投资终止后,戴龙先生将以受让老股及增资的方式收购百迪生物股权。

戴龙先生完成对百迪生物的收购后,将成为百迪生物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歧义,戴龙先生收购完成后的百迪生物,以下简称为"新百迪生物")。凯美克终止原对外投资后戴龙先生对百迪生物的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原对外投资交易主体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耿治平、张海峰、孙刚、朱爱苏、程吉频、郎丽莉、韩春鹏、胡荣浩、刘渊恒均为百迪生物的股东。其中,张海峰为百迪生物执行董事,耿治平为百迪生物经理。

受让方:戴龙,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标的公司:百迪生物,基本情况详见"四、原对外投资终止及实控人收购标的的基本情况"。

四、原对外投资终止及实控人收购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百迪生物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百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GPLCG6F

法定代表人:张海峰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通运街 366 号 2 幢 403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玻璃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百迪生物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433,322.75	29,119,173.93
负债总额	20,187,222.98	7,258,403.51
净资产	30,246,099.77	21,860,770.42
营业收入	33,746,159.80	39,701,533.48
净利润	7,285,329.35	8,719,290.98

戴龙先生将以受让老股及增资的方式收购的百迪生物股权。

五、终止原对外投资及实控人收购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百迪生物的主营业务为生物试剂、生物医药原材料、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聚焦生物领域。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物分子砌块和科学试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聚焦于新药研发产业链前端,为化学领域。公司与百迪生物的主营业务分属于不同行业,待公司全资子公司终止原对外投资以及后续公司实际控制人戴龙先生收购百迪生物后,公司与百迪生物之间亦不构成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全资子公司终止原对外投资事项已与百迪生物原股东协商一致,双方将就本次终止投资及退款事项在《终止协议》中进行明确约定,本次凯美克终止投资事项与百迪生物及其原股东之间预计不会产生法律纠纷。并且后续若公司实控人未按照约定收购百迪生物,公司与百迪生物及其原股东之间亦不会产生法律纠纷。

3.公司全资子公司凯美克将尽快与百迪生物、百迪生物自然人股东及其相关方签署《终止协议》,并收回已投入资金共计 4,000 万元。基于以上,公司全资子公司终止此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生产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后续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戴龙先生收购百迪生物完成后,新百迪生物计划向凯美克收购其持有的嘉兴毕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公司")70%股权和毕和必达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公司")75%股权。后续新百迪生物计划收购嘉兴公司、苏州公司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具体安排目前暂未明确;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3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0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999 号 3 幢 6 层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选举戴岚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超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赵芸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刘志常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陶永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孟鸿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选举郦荣浩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万江波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9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73	毕得医药	2023/10/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 1、2 项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电子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登记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参会股东请提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999 号 3 幢 6 层

联系电话:021-61601560

电子邮箱:ir@bidepharmatech.com

联系人:於先生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戴岚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王超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李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赵芸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刘志常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陶永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孟鸿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郦荣浩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	《选举万江波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